

發稿日期:106年11月29日

發 稿 人:柯怡伶襄閱主任檢察官

南檢偵辦養鴨大戶輸入禽流感疫苗案件起訴暨 大學教授非法製造販賣疫苗案件新聞稿

臺南地檢署檢察官偵辦養鴨大戶輸入禽流感疫苗(動物用禁藥) 違反動物用藥品管理法案件,對王〇育、李〇等2人偵查終結提起公訴;另對王〇育之疫苗來源查獲大學教授製造販賣非法動物用疫苗(動物用偽藥)案件持續偵查中,簡要說明如下:

一、 案件來源

臺南地檢署於106年7月接獲行政院農委會告發養鴨大戶王〇 育與李 0 利用空運托運方式,自大陸地區進口非法禽流感疫苗,於 106年6月底日在金門尚義機場欲以高粱酒包裝禽流感疫苗輸入台灣 而闖關失敗之事實,遂指派陳竹君檢察官指揮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刑警 大隊積極追查疫苗來源。先查獲王 0 育之疫苗來源有二:一從大陸地 區進口;另一來自李 0 然。再查獲李 0 然之疫苗源自於某國立大學副 教授郭 0 志及助理教授張 0 興等人,先後發動 3 次搜索,共 20 個地 點,傳訊 22 人,其中 3 人羈押禁見,2 人具保;金門地檢署亦將上 開李 0 輸入禽流感疫苗案件移轉至本署偵辦。

二、 偵辦經過

本案於金門尚義機場查扣李 0 闖關失敗之疫苗 209 瓶後,旋由金門地檢署檢察官席時英指揮行政院海巡署中部地區巡防局金門機動查緝隊持法院搜索票於金門機場李 0 住處,扣得禽流感疫苗標籤及空瓶、金門高粱酒空瓶 18 瓶及包裝紙箱、工具等物。

臺南地檢署陳竹君檢察官則就李 0 疫苗來源,先於 106 年 8 月 2 日指揮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等持法院搜索票在臺南、雲 林、屏東之王 0 育住所及養鴨場等 8 個處所同步執行搜索,扣得水禽雷氏桿菌等疫苗 73 瓶、小鴨出貨單等物;並在屏東縣萬丹鄉堤防路等處,查扣王 0 育棄置之非法疫苗 42 瓶,重約 140 公斤。經傳喚李 0、王 0 育等 8 人到案接受調查, 王 0 育、李 0 經檢察官訊問後,認為 2 人涉犯動物用藥品管理法第 33 條、第 35 條之輸入、運送動物用禁藥等罪嫌重大,有滅證之事實及串證之虞,向法院聲請羈押禁見,經法官裁准李 0、王 0 育羈押禁見。

再持續追查後,發現王 0 育除以上開方式自大陸地區輸入非法疫苗外,另向李 0 然購買非法疫苗,檢察官遂指揮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於 106 年 10 月 27 日前往李 0 然之住所及其位於嘉義之養鴨場搜索,扣得非法疫苗 88 瓶等物。經檢察官訊問後,認李 0 然涉犯動物用藥品管理法第 33 條、第 35 條之製造、販賣、轉讓動物用偽藥有串證之虞,向法院聲請羈押禁見,並由法官裁准羈押禁見。

嗣深入調查發現李 0 然之疫苗係付費由某國立大學教授製造,遂於 106 年 11 月 22 日前往該大學副教授郭 0 志、助理教授張 0 興辦公室、實驗室及住處搜索,並傳喚郭 0 志、張 0 興等 8 人。按動物用藥品之製造,應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檢驗登記,核准發給許可證後,始得製造;學術研究機構試製動物用藥品之樣品,亦應經核准,才得免申請檢驗登記及核發動物用藥品許可證。經訊問後,認郭 0 志、張 0 興未經核准而製造、販賣疫苗 (動物用藥品或樣品),均屬動物用偽藥,郭 0 志具保新臺幣 20 萬元;認張 0 興認有串證之虞,經向法院聲請羈押未獲准,由法官裁定具保新臺幣 30 萬元。王 0 育、李 0 業經偵查終結,於 106 年 11 月 29 日提起公訴;李 0 然、郭 0 志、張 0 興等人仍持續偵查中。

三、王 0 育、李 0 之起訴犯罪事實

王 0 育為佳 0 食品有限公司負責人及臺灣佳 0000 番鴨有限公司 之實際負責人,在臺南市後壁區、屏東縣東港鎮、潮州鎮等處經營畜 牧場養殖鴨隻,為降低鴨隻死亡率以牟取利益,於民國 106 年 3、4 月間,自大陸地區購買之禽流感等疫苗,由李 0 於 106 年 5 月、6 月 間,透過漁船走私及小三通夾帶私運之方式,分2次自大陸地區非法輸入含有禽流感等抗體及成分之疫苗進入金門,總計重量高達723公斤。李0再將上開疫苗分裝至高粱酒瓶後,利用航空貨運之方式,分5次運送(共595公斤重)至臺灣高雄小港機場予王0育收受。嗣106年6月23日李0再度持偽裝成金門高粱酒之疫苗至金門尚義機場貨運站,欲以空運方式運送至高雄小港機場,因高粱酒瓶不慎摔落破裂而當場查獲,扣得244公斤之禽流感、水禽雷氏桿菌等疫苗。

王①育知悉李①遭查獲後,將部分疫苗丟棄,部分藏放於雲林、 屏東友人江①桂、胡①淳(均另案偵辦中)住處。經本署檢察官指揮 司法警察於王①育上開公司、畜牧場、住處等處執行搜索,扣得收帳 明細、出貨單、注射器、水禽雷氏桿菌等疫苗 73 瓶;再於屏東縣堤 防路旁草叢堆,扣得胡①淳棄置之禽流感等非法疫苗 42 瓶。

四、王 0 育、李 0 之所犯法條

王 0 育、李 0 所為,係犯動物用藥品管理法第 33 條第 1 項之輸入動物用禁藥及第 35 條第 1 項分裝、運送動物用禁藥等罪嫌。

棄置疫苗現場





王 0 育住處查獲之疫苗

